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（第二十一项）

《江苏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明确的第二十一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事项

印染、电镀等重点行业整治有差距。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，太湖流域应当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。苏州市仍有 474 台印染行业染缸等落后设备未淘汰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苏州市委、市政府

三、验收单位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配合。

四、整改目标

淘汰印染行业染缸等落后设备。

五、整改时限

2022 年 12 月底前。

六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淘汰落后工艺装备要求，2022

年 12 月底前苏州市淘汰 474 台印染行业落后设备，确保应退尽退。

（二）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对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要求的落后工艺和设备，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淘汰。

（三）引导企业积极采用节能、环保、安全的新工艺和新技术，推动印染行业绿色发展。

七、整改完成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，苏州市存在落后工艺装备企业 30 家共 474 台落后印染工艺装备淘汰任务均已落实到位。该项交办问题在整改时限内完成各项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目标要求，取得预期整改成效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）向苏州市委、市政府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65114761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gjbzg@hbj.suzhou.gov.cn

中共苏州市委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7 日